

營造業申請移工資格、 相關法令規定及移工 管理措施說明

114年9月4日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簡報大綱

政策及相關法令



雇主及移工資格



申請流程



移工管理措施



雇主應備責任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引進移工政策

-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 我國開放引進移工來臺從事體力工作，係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下，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勞工，採取限業限量開放引進移工，以維繫產業營運及協助家庭照顧，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權益，促進國民經濟發展
- 移工對於我國經濟及社會貢獻勞動力，基於人權及平等對待，移工來臺工作應依3項原則相待：基本權益上的公平正義原則、工作權益上的國民待遇原則、生活權益上的賓至如歸原則

移工工作相關法令

就業服務法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衛福部)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營造業雇主及移工資格

- 雇主：
 - 承建公共工程案件
 - 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案件
 - 一般營造業者
- 移工：
 - 年齡須16歲(含)以上
 - 不得曾非法工作、行蹤不明等

公共工程

- 雇主應為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
 - 工程契約總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且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1億元以上。但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5,000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1年6個月者，不予累計
- 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
- 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得擇一擔任雇主，並以1家廠商為限；經勞動部核發許可後，不得變更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 雇主承建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2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工程之一：
 - 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 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 雇主承建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契約總金額達1億元以上，未達2億元，且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2億元以上者，亦得擔任雇主。但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1億元或工程期限未達1年6個月者，工程契約總金額不予累計
-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民間機構得擔任雇主



延長工期

- 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6條-1及第46條-2規定：
 - ★ 雇主承建公共工程如需延長工期，應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延長工期證明，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14日至120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延長工期
 - ★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如需延長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延長工期證明，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14日至120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延長工期

工程營造雇主聘僱移工核配比率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text{核配上限人數} = \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85\%)} \times \text{人力費率(25\%)}]}{[\text{平均工資 (1,700NT\$ / 人日)} \times \text{工期 (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

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20%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一百	B 七十五	C 五十	D 二十五
1.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 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工程
3.規模(百分之三十)	都市計畫區	60億元(含)以上	3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60億元	2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未達20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30億元(含)以上	15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1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15億元	未達10億元

總分 = (計畫別級別×30%) + (特殊性級別×40%) + (規模級別×30%)

核配比率(%) = 總分×0.004



附表

序號	工程類型	設施
一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一、航空站及港埠及其設施 二、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
二	觀光遊憩設施	一、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二、觀光旅館 三、在國家公園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三	運動設施	一、運動設施：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三)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二、運動產業園區
四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 二、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三、道路、停車場、廣場 四、公墓、殯儀館 五、市場 六、車站 七、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五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一、複合式商場、購物中心 二、倉儲物流中心 三、檢測驗證中心 四、會展中心
六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	內政部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	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八	辦公、服務設施	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辦公、服務類(G類)」之下列組別建築物： 一、G-1組別：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二、G-2組別： (一)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 (二)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

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供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類型及設施

一般營造雇主

雇主須符合營造業法規定，
經內政部認定已承攬在建
工程，且符合右表

類別	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	一定規模金額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聘僱本國勞工平均人數，達十人以上。	新臺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四、專業 營造 業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預拌混擬土工程	新臺幣二千萬元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千萬元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千萬元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新臺幣五千萬元	
		新臺幣三千萬元	
五、土木包工業	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聘僱本國勞工平均人數，達五人以上。	新臺幣一千萬元	



一般營造雇主聘僱移工核配比率

聘僱移工核配比率：依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0%**，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10%**，
最高**40%**

開放總額**1萬5,000名**，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分配名額及
認定業者申請資格

申請招募許可前流程

- 申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
 - 120日內營造工程證明效期
 - 90日內之內政部認定函
- 辦理國內求才
 - 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將求才登記資料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自登記之次日起算至少7日辦理招募本勞。但同時於勞動部指定新聞登報連續刊登2日者，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至少3日
 - 雇主曾以下列方式招募本勞，自招募期滿次日起60日內，得申請求才證明：
 - 向工作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自登記次日起至少7日
 - 自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自登載次日起至少7日
- 申請無違反法令證明：向地方政府申請，須已依規定繳勞退、勞保、職保、違反勞工法令罰鍰、舉辦勞資會議等，自開立日起90日內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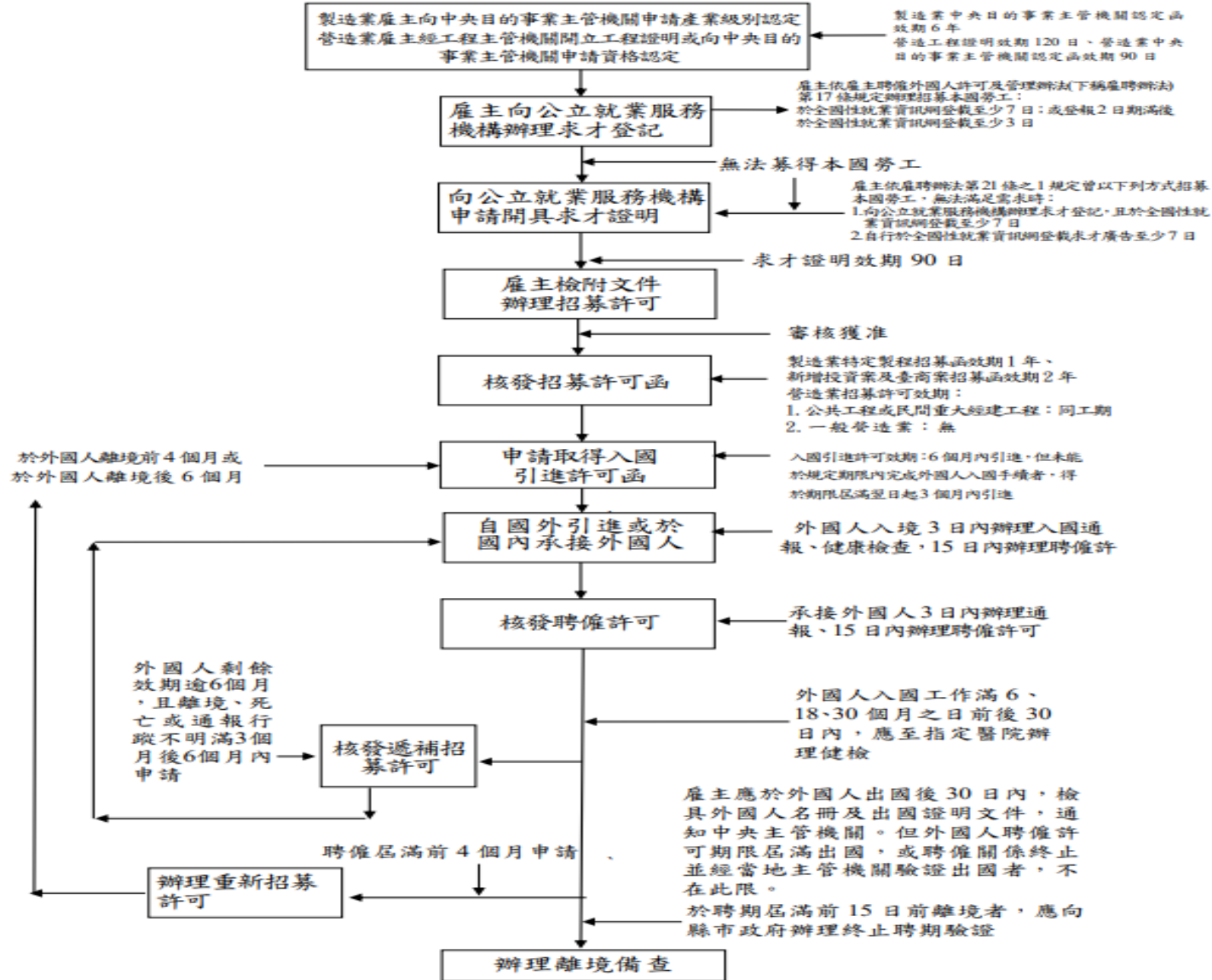


申請招募許可函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
- 2.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等影本
- 3.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 4.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 5.審查費200元整（事先繳納完畢，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 6.公共工程：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具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7.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具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須加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之文件
- 9.一般營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製造業與營造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作業流程圖



營造業調派規定新措施

113年4月17日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

修正前調派規定

修正後調派規定

甲 \ 乙	一般營造業	公共工程	民間重大	專案百億
一般營造業	免經許可	免經許可	免經許可	免經許可
公共工程	X	需申請	需申請	需申請
民間重大	X	需申請	需申請	需申請
專案百億	X	需申請	需申請	需申請

甲 \ 乙	一般營造業	公共工程	民間重大	專案百億
一般營造業	免經許可	免經許可	免經許可	免經許可
公共工程	X	免經許可	免經許可	免經許可
民間重大	X	免經許可	免經許可	免經許可
專案百億	X	免經許可	免經許可	免經許可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工程、專案百億不得調派至一般營造從事工作

移工管理重要措施

入國前

- 移工應備專長、行為良好證明及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始得申請入國簽證
- 移工來源國辦理職前講習或訓練
- 移工、雇主及仲介3方簽署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入國後

機場服務

- 移工入國指引及法令講習
- 發送移工關懷卡，提供申訴專線資訊
- 發送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庇護安置

- 已備案22處安置中心
- 協助不可歸責移工轉換雇主
-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500元安置費用

查察諮詢

- 入國3個月內訪視移工
- 全國22個諮詢服務中心
- 設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 建立中途終止契約驗證
- 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

法令宣導

- 委辦13個外語廣播節目
- 補助辦理移工節慶活動

- 其他事項：移工入國後3日內，以及入國工作、期滿續聘日或期滿轉換日滿6、18及30個月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出國前

- 機場設置4國移工申訴專線及櫃檯受理移工諮詢申訴
- 協助轉介庇護安置

中階技術人員

1. 無需繳交良民證
2. 入簽無專長證明
3. 僑生、雙語、廚師
無工資切結書
4. 須辦理定期健檢



雇主責任

- 合法指派移工從事經許可之工作
- 給予移工適當休息及休假，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提供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但同一雇主移工轉任中階，無須通報生照書
- 履行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管理責任：
 - 安排移工與中階人員健康檢查、協助辦理居留證
 - 辦理入國或接續通報
 - 聘僱許可期滿前2-4個月內，徵詢續聘轉聘意願，或中階屆滿前4個月內展延聘僱意願
 - 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通報責任：移工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並副知勞動部
- 繳納就業安定費、但僱用中階人員無須繳納
- 協助辦理期滿出國



全額直接給付薪資

- 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
- 雇主發放外國人薪資須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5年備查
- 除外國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所得稅或膳宿費、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給付薪資**予外國移工或中階技術人員
- 如查獲有代扣服務費等非屬法定規定費用之情事，致未全額給付工資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並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同意外國人得轉換雇主



安排外國人生活照顧

- 僱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四、生活諮詢服務。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執行移工**入國通報**之例行訪視僱主案件，瞭解僱主僱用移工工作及生活管理情形，查察僱主有無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妥善處理飲用水與伙食、宿舍是否有足夠空間與盥洗設備並注重隱私、是否有提供適當休閒設施等，違反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可處6萬至30萬元罰鍰
- 移工**住宿地點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7日內**，通知移工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僱主常見違法行為

- 非法指派移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
- 非法僱用外國人
- 未提供移工休息與休假
- 積欠移工薪資
- 扣留護照、居留證
- 對移工人口販運及勞力剝削
- 對移工妨害性自主或性騷擾等



外國人常見違法行為

- 行蹤不明失去聯繫
- 非法從事許可外工作
- 觸犯我國刑事法律(如竊盜、酒後駕車、吸毒)
- 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
- 虐待被看護者
- 盜伐山林樹木違反森林法
- 騎乘改裝車輛違反交通規定



防範移工失聯作為及建議

移工失聯原因多，主要包含**金錢**因素(28.9%)、**雇主**因素(27.5%)及**工作量**(20.5%)；另其他因素如工作環境不佳、期滿需回國、朋友邀約等原因

為降低移工行蹤不明人數，本部就預防面(如暢通移工申訴管道、加強宣導移工失聯責任)、查處面(常態配合移民署及國安團隊進查緝、配合移民署鼓勵自行到案專案及裁罰面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措施

建議：提高薪資待遇、優化勞動條件、強化法令知識

中階技術工作-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一、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優點

(一) 僱主有人力

無在臺工作年限

可長期留用中階人才，避免其他國家挖角

就業安定費免繳

就安費差額可抵中階技術工薪資，extra移工轉任中階抵更多

轉中階、藍領可再補

中階轉任後，原名額可再補移工，外國人力增加25%

更好

(二) 移工更穩定

職涯升遷有前景

外國人在臺職涯發展有前景

認同公司更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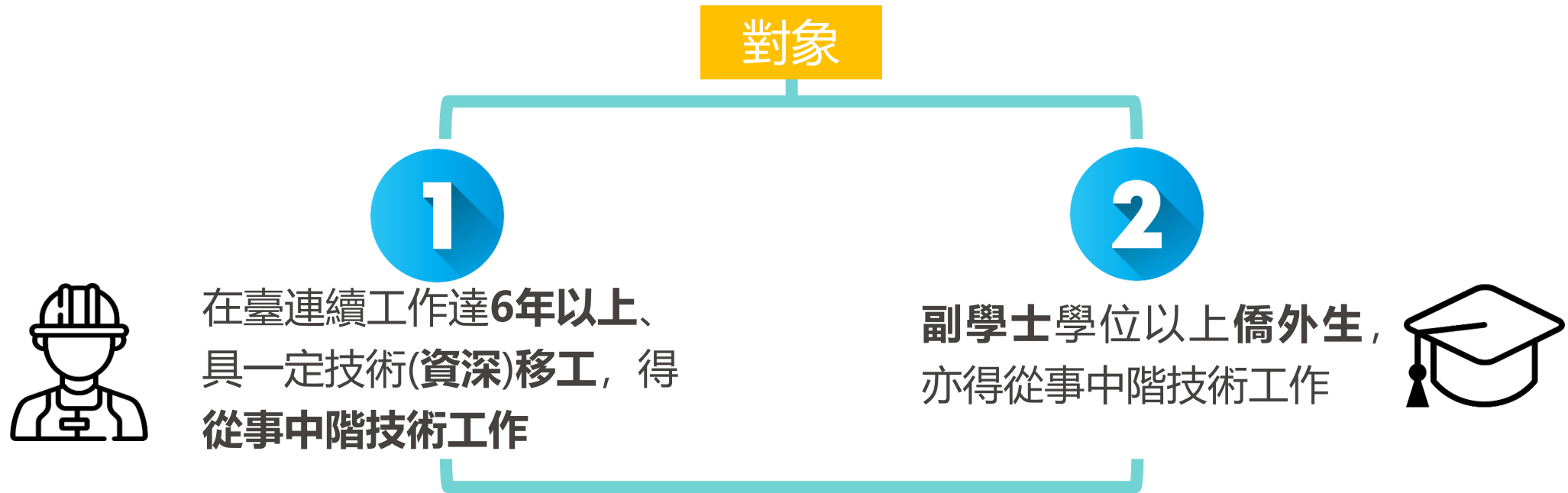
1. 中階薪資增加，提升公司認同感
2. 中階5年申請永居，在臺工作更有穩定性

更好

更好



二、整體規劃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居**

-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符合資格者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次許可**3年**
- **外國人資格**：達一定薪資門檻及技術資格條件(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擇一)
- **開放類別**：製造業、營造業、屠宰業、農林牧及養殖漁業、海洋漁撈、看護工

三、適用對象



工作**6年以上**移工

- ✓ 在臺**連續工作達6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達6年**以上
- ✓ 工作**達6年**以上**出國**，再次入國工作者，應再工作**累計**工作年限**至11年6個月**始可申請
- ✓ **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年限達**11年6個月**，並已**出國**，得由在臺**歷任之一雇主**(原雇主)申請**聘僱**，不限原工作業別



***中階家庭看護工亦得由雇主或被看護者之3親等內眷屬聘僱**



副學士僑外生

限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四、雇主資格及核配人數(中階營造工作)

★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

中階營造人力 核配人數

- 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 營造業之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
- 經會商專案同意後，所聘專門性及技術性外國人人數，即不計入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計算



雇主取得聘僱許可每次許可3年，期滿得續聘，無次數限制，外國人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不受在臺工作年限限制



五、薪資條件



薪資門檻

產業類：

✓ 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 (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續聘回歸**3.3萬元**)

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薪資類型

定義

經常性薪資

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總薪資

雇主每月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 (含本薪、按月津貼等) 及**非經常性薪資** (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六、技術條件(營造業)

1.專業證照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其一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31項項目(如建築塗裝)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2.訓練課程	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並經 營造公會認證 取得證明 取得下列訓練課程證明：1.國土管理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2.工程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3.職安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3.實作認定	先由工地主任或專任人員檢核實作技能後交由營造業公會複審，再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實作認定申請表、外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畢業證書、實作能力影片等及相關文件，向 國土管理署 申請認定



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等相關訊息，可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https://gov.tw/Bvs>)查詢

七、申辦方式

申請類別

- 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
- 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
- 一般接續聘僱許可
- 轉出許可



申請方式

上傳應備文件至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管道

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中階技術人力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
(<https://fwapply.wda.gov.tw>)

專區網頁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可查詢相關訊息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諮詢專線

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或**02-89956000**專線詢問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仲介公司代辦

雇主及外國人自行申辦

製造工作雇主 家庭看護工作雇主

家庭幫傭工作雇主

機構看護工作雇主

海洋漁撈工作雇主 其他雇主...

最新消息 操作手冊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 Chrome讀卡元件安裝與檢測

建議使用Chrom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跨區勞動力事務中心：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線上申辦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035688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0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客服信箱：fwapply@wda.gov.tw

聘僱移工小幫手APP QR code

iOS系統 Android系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
(<https://www.wda.gov.tw/Default.aspx>)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Default.aspx>)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外國人勞動權益網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index>)

服務地址：100413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電話代表號：(02)8995-6000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